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科教〔2021〕25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

为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专项资金共 10,000 万元（资金安排见附件 1、绩效目标见附件 2），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20502 学前教育”相关项，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21〕73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地级市应相对集中安排资金，集中财力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着重用于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成果，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重点向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倾斜，投入一所，见效一所，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原则上不得用于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补助（或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表
2.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 年）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00,000,000.00	
一、各市合计				100,00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7,160,000.00	
汕头市	60400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6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4,030,000.00	
韶关市	60600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3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3,320,000.00	
河源市	60700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2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4,620,000.00	
梅州市	60800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20,0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7,770,000.00	
惠州市	60900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70,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6,450,000.00	
汕尾市	61000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5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5,130,000.00	
江门市	61300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0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4,570,000.00	
阳江市	61400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70,0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10,620,000.00	
湛江市	61500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620,0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12,69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茂名市	61600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690,0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4,440,000.00	
肇庆市	61700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40,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5,290,000.00	
清远市	61800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9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5,260,000.00	
潮州市	61900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60,0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11,760,000.00	
揭阳市	62000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60,0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6,890,000.00	
云浮市	62100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90,000.00	

附件2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 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中央补助	10000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年度总体目标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改善500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100所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0%
			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100%
			改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	≥500
			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0%
家长满意度			≥80%	

注: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指的是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数总数的比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